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11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

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组团单位）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 1 次以上（不含 1 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单位内部负责出国审批的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且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

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五、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对于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有关票据材料。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行程单》或国外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